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08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如无另外说明，简称“北京洛卡”）近日收到齐星项目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共包含三个案件（合称“前述三个案件”），上诉人均为北京洛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一)诉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齐星项目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二审案

1、二审案号：(2019)鲁 16 民终 292 号

原审案号：(2018)鲁 1626 民初 769 号

2、二审法院：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法院：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北京洛卡

被上诉人：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部德华，董事长兼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马军权，组长

4、原审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39,546,461.50 元；

(2)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 39,540,677.24 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

(1)确认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38,795,169.61 元；

(2)驳回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38,795,169.61 元，其中 38,789,385.35 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上诉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7、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及对案件的认定：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交新证据。

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制定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该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据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客体应为土木工程和建筑业范围内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及大型的装饰装修装饰活动等基本建设工程。本案中,上诉人洛卡环保技术公司与被上诉人邹平电力公司签订的涉案三份合同,上诉人需履行的义务主要是设备的提供,且涉案三份合同均约定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表明安装及土建部分均需委托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安装及土建施工只是涉案合同的从义务。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无不当。上诉人关于对其享有的债权总额 38,795,169.61 元中的 38,789,385.35 元为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8、二审法院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齐星项目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二审案

1、二审案号:(2019)鲁 16 民终 299 号

原审案号:(2018)鲁 1626 民初 770 号

2、二审法院: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法院: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北京洛卡

被上诉人：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总经理

4、原审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63,604,832.70 元；

(2)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 63,565,939.05 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建设工程价款中的 5,346,862.11 元属于共益债务；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原审法院判决：

(1)确认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52,914,289.77 元；

(2)驳回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负担。

6、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63,604,832.70 元，其中 63,565,939.05 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上诉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2)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合同解除损失赔偿款 5,346,862.11 元(此款项已包括在债权总额中)；

(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7、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及对案件的认定：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交新证据。

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制定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该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据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客体应为土木建筑工程和建筑业范围内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及大型的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等基本建设工程。本案中，上诉人洛卡环保技术公司与被上诉人齐星热电公司签订的涉案四份合同，其标的物分别为被上诉人的 1-3 号、4 号、6 号炉的电袋除尘系统及 6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不以土木建筑工程为基础，不属于《建筑法》规定的设备安装工程，同时，从涉案合同价款构成上分析，安装施工费用占据合同总价款的比例均不足 20%，上诉人的主合同义务为设备的设计，选型、制造等，并非施工建设，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无不当。上诉人主张涉案债权中 63,565,939.05 元为建设工程价款并享有优先受偿权，缺乏事实基础且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一、二审期间，上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4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的解除系因被上诉人违约所致，也无证据证明其完工比例为 50% 及其因该份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失数额，法院依法不予采纳。一审期间，上诉人主张的涉案合同项下的 1-3、6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及 6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未付款分别为 17,638,353.6 元、13,100,304.24 元、22,175,631.93 元，被上诉人对此亦无异议。上诉人主张的相应违约金无证据证实。据此，一审法院确认上诉人享有的普通债权数额合计为 52,914,289.77 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8、二审法院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齐星项目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二审案

1、二审案号：(2019)鲁 16 民终 293 号

原审案号：(2018)鲁 1626 民初 771 号

2、二审法院：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法院：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北京洛卡

被上诉人：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超，总经理

管理人：马军权，组长

4、原审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16,663,479.05 元；

(2)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 16,641,810.76 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建设工程价款中的 1,703,639.72 元属于共益债务；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原审法院判决：

(1)确认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享

有普通债权 14,747,945.92 元；

(2)驳回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负担。

6、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6,663,479.05 元，其中 16,641,810.76 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上诉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2)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合同解除损失赔偿款 1,703,639.72 元(此款项已包括在债权总额中)；

(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7、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及对案件的认定：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交新证据。

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制定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该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据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客体应为土木工程和建筑业范围内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及大型的装饰装修装饰活动等基本建设工程。本案中，上诉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齐星热电公司签订的涉案合同，其标的物分别为齐星长山热电公司的 1 号-3 号炉的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自身的投资和建造，并不涉及土木工程等基本工程建设。洛卡环保公司的主合同义务为设备的设计、选型、制造等，并非施工建设，故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无不当。洛卡环保公

司主张的涉案债权总额中 16,641,810.76 元为建设工程价款并享有优先受偿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一、二审期间，洛卡环保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实涉案《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1 号-3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1 号、2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设工程的解除系因齐星长山热电公司违约所致，也无证据证明其因该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失为 1,703,639.72 元，法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8、二审法院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56)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三个案件的生效判决分别确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享有的债权总额(包含被上诉人承担合同解除损失赔偿款)为人民币 38,795,169.61 元、52,914,289.77 元、14,747,945.92 元，合计 106,457,405.3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971,294,644.97 元的 10.96%，占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最近一期(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81,789,383.86 元绝对值的 130.16%。

前述三个案件已经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判决结果为确认北京洛卡享有的债权金额；如后续能够尽快和顺利收回债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齐星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前，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洛卡”）作为原告分别诉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被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三个案件中，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确认了原告厦门洛卡债权金额和对工程设备的绝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详见《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北京洛卡作为原告、上诉人分别诉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被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齐星项目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三个案件中，法院判决结果为确认北京洛卡享有的债权金额。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8）、《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齐星项目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上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64）。

另外，法院已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终审裁定，批准邹平齐星项目《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显示：经管理人遴选委员会研究，已确定邹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为本次重整设立的平台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由其为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重整提供 61.6 亿元偿债资金，全部用于清偿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作为重整投资人，邹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入主齐星集团，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由其享有重整后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法院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所作出的终审裁定，对于加快合并重整案的进程、增强债权人的债权维护与实现程度等均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财务和业务部门配合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继续积极参与齐星项目的破产重整工作，进一步争取更大权益，同时结合相关情况评估后再行确定后续计划和措施。

五、备查文件

二审民事判决书 3 份。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